

翼城县卫生健康局

翼卫函（2025）25 号

关于注销 5 家逾期未校验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县医疗集团：

我县共有 5 家医疗机构（名单见附件）未按期办理校验手续，为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强化医疗服务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八条，《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等法律法规，经卫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注销该 5 家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请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及时注销 5 家逾期未校验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要加强监管，对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依法严肃查

处。其他医疗机构要引以为戒，严格按照规定时限申请校验，确保依法执业。

附件：翼城县逾期未校验医疗机构名单

翼城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4月3日



附件:

翼城县逾期未校验医疗机构名单

机构名称	登记号	全国唯一标识码	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翼城县隆化镇田家河村卫生室	PDY00216214102212D6001	140002361	翼城县隆化镇田家河村	赵义
翼城县隆化镇广适村卫生室	PDY71197014102212D6001	140002175	翼城县隆化镇广适村	姜敏霞
翼城县南梁镇庄里村庄里岭卫生室	PDY807737141022D6001	140002453	翼城县南梁镇庄里岭村	黄金枝
翼城县里砦镇老官庄村郇比卫生室	PDY71019314102212D6001	140002296	翼城县里砦镇郇比村	张彦启
翼城县唐兴镇杨家庄村卫生室	PDY71082014102212D6001	140002306	翼城县唐兴镇杨家庄村	薛廷志